

附件 1:

关于修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13 年修订）》

第 3.1.4 条的决定

一、第 3.1.4 条修改为：“投资者买入的证券，在交收前不得卖出，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。

证券的回转交易，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，经确认成交后，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。

债券、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、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，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。

经证监会批准，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。”

二、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13 年修订）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发布。